

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适用指导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机关行政处罚权行使，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与《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相配套，作为全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指导。

第三条 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内，决定对当事人是否予以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。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、程度认定设定细化的基本标准；对具体的某类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、给予何种处罚和何种幅度的处罚，设定细化的基本标准。

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、程序以及原则等，应当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，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。

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应当相同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具体行政违法行为，依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细化为从低至高的一至四阶，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，原则上将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细化为由轻到重的 A、B、C、D 等次，并依次匹配一至四阶裁量权，形成审计行政裁量权基本阶次。

第七条 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内，将法定罚款幅度均分为五格，由轻到重依次标记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格，依次匹配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 A、B、C、D 四个等次，原则上“A”对应“一格”，“B”对应“二格、三格”，“C”对应“四格”，“D”对应“五格”，形成审计机关实施“罚款”类行政处罚的四级裁量基准。

罚款幅度分两阶的，原则上低阶对应“A、B”等次、高阶对应“C、D”等次；如分三阶的，原则上低阶对应“A、B”等次、中阶对应“C”等次、高阶对应“D”等次。

第八条 审计机关作出不予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。罚款类行政处罚，作出减轻处罚决定，裁量幅度应低于处罚起点线，原则上比起点线减一至二格；作出从轻处罚决定，裁量幅度应比本应受到处罚的阶次减一至二格但不突破起点线；作出从重处罚决定，裁量幅度应比本应受到处罚的阶次加一至二格但不超越封顶线。非罚款类行政处罚，以具体罚则为依据，参照罚款类处罚幅度基准。

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具体行政违法行为，作出予以行政处罚种类的单处或并罚的处罚决定。轻微的违法行为，均存在发生不予处罚的条件，应当结合个案的实际违法情形，作出不予处罚或给予相应处罚的决定。

第十条 《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以行政处罚法设定的处罚种类为基准，以法律法规设定的其他种类为补充。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，落实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和相关处理措施，提出给予处分、刑事处罚的建议。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设定的非罚款类行政处罚，条文规定明确清晰，《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不再细化。不予处罚、单处、并罚和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建议等措施，按照具体法条规定落实。

第十一条 《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、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《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及本规则由福建省审计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2011年2月23日印发的《福建省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指导标准》和《福建省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指导标准适用规则》（闽审法〔2011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